

“破店”告“破店” 谁是正宗的？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在案涉商标申请前已使用,抗辩成立;原告主张应予驳回,如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可另行起诉



拍案说法

■海都记者 陈逸之
通讯员 李振云 王芳

案件:两家饭店使用“破店” 被告称注册前已先用

据张某诉称,其所有的第16561697号、第5178379号“破店”商标先后于2009年、2016年获得核准注册,核定使用范围为第43类,开业经营特色闽菜,投入了大量资金与人脉进行广泛推广与长期宣传,目前案涉商标

已经具备了极高的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黄某饭店在店招上使用了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侵犯了自己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给自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请求法院判令黄某饭店立即停止侵犯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

近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餐饮店店主主张某持有“破店”商标,将使用“破店”招牌的黄某的饭店告上法庭。究竟谁是正宗的“蹄膀破店”?已注册使用“破店”商标,其他均为仿冒、假冒商标吗?对此,鼓楼法院进行审理判决。

为、赔偿张某经济损失20万元、承担诉讼费。

黄某饭店辩称,在原告申请“破店”为注册商标前,自己就已在餐饮服务中使用“破店”作为店铺招牌,从2008年之前在原朱紫坊46号由被告经营者的母亲黄某

某经营的“蹄膀破店”,到现在的“依珠破店”,具有一定影响力,对“破店”招牌(商标)享有在先使用权,且与原告的商标具有区别标识,未侵害到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未对原告造成损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商标先使用人有抗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商标在先使用制度,旨在平衡商标在先使用人和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之间的利益,赋予商标在先使用人一种对抗商标侵权指控的抗辩权。厘清商标侵权纠纷关于在先使用抗辩的法律适用问题,有利于合理保护餐饮行业老字号商标、维护地方特色餐饮产业、守护地方特色餐饮文化。

承办法官提醒,近年来的老字号商标纠纷增多,老字号企业的发展基本经历了政治制度、政策因素、法律制度等社会变迁,经营主体、经营模式往往也发生变化。只有尊重标识历史来源,做到知识产权保护 and 防止滥用之间的平衡,才能处理好商标权利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

绿化带改造导致停车无序 引发市民质疑

位于福州八一七路茶亭街,部门回应:改造尚未完成,移交后街道会对非机动车进行统一管理,形成一个全线禁停区

■海都记者 林雅璇 文/图

近日,福州市民王先生在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八一七路茶亭街(附一医院到交通路段西侧)绿化改造基本完成,但改造完后非机动车无处停放,只能往后退占用人行道。海都记者赶往现场核实情况,看到不少非机动车停放在八一七中路人行道上,人流量较多时,道路略显拥堵。福州市绿化工程处工作人员表示,待12月底改造结束后,会将项目移交茶亭街道,由街道对非机动车进行统一管理。



非机动车停放在人行道上

现场:行道树间隙变花池,无法停放非机动车

“原来树与树之间的空地可以停非机动车,人行道比较畅通。现在为了绿化,反而造成了诸多不便,这规划是不是有点不太合理?这样的改造是不是太过‘形式化’?”王先生表示,施工队将原来两棵树之间的空地用条石围起来,种上了草,现在不仅停车不便,人行道还更拥堵,市民对市政工程改造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存在疑问。12月12日,记者来到八一七中路西侧。在现场,可见绿化改造基本完成,行道树的间隙中间增设了花池,将绿化带连接起来,无法停放非机动车。记者发现,八一七中路西侧仅有附一医院附近设有非机动车停车场,然



新建的绿化池

而由于该路段店铺、行人较多,进出医院的患者和家属多,该停车场无法满足市民需求,导致了非机动车停放占用人行道的现象。人流量较多时,人行道略显拥堵。

部门:绿化方案经过审核,改造后统一管理非机动车

针对市民的疑问,记者先是联系了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工作人员。对方表示,市政中心主要是针对地面进行改造,如在人行道铺装菠萝面福州白条板石、加铺厚沥青砼等。对于绿化带影响市民停放机动车问题,则要咨询负责绿化的部门。

负责该项目建设的绿化工程处陈先生告诉记者,此项目是对八一七路

台江段沿线进行相应改造,改造线路全长2.5公里。“八一七路作为城区的主干道,尤其是台江段这一段,在改造前存在着非机动车无序停放、人行道破损、绿地率不足等问题,整个绿化的方案经过了区、市的审核把关。”陈先生表示,本次改造的目的是形成一个全线非机动车禁停区。

而对于市民反映的非

机动车无序停放的问题,陈先生回应称,目前处于过渡期,非机动车还没有人进行管理,因为改造还未完成。“等改造完成后,会把花池移交给茶亭街道管理,街道会配合属地的城管部门,对沿线的非机动车道统一进行规划管理。(管理后)整个沿线不会存在无序停放的情况,也会满足沿线非机动车停放需求。”

关于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项目总平面图拟调整公示

侯自然2号画[2023]88号

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项目总平及建筑设计方案已于2021年8月经评审通过。现建设单位福建省建新医院因优化设计需要,申请对该项目总平面图进行调整变更。考虑到相关调整符合规划要求且不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变化,我局拟同意该项目调整方案,现将具体内容调整内容公示如下:

一、总平面图调整内容:

- 项目用地北侧因控规调整新增一条城市道路,沿城市道路新增污水出入口;用地西侧沿城市道路新增应急污水出入口
- 将用地西北侧的气体站与污水处理站合并建设为6#楼设备用房,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位置相应调整至6#楼底下。
- 取消用地西侧的6#楼室内训练馆,将室内训练馆及库房功能调整至5#楼一层,5#楼一层建筑轮廓根据增加的使用功能进行扩大;5#楼层数不变,调整层高,建筑总高根据层高变化做相应调整,其中H(消防高度)由15.30米调整为17.20米,H(规划高度)由17.10米调整为19.00米;5#楼与西侧用地红线的距离由12.10米调整为8.30米;
- 取消4#楼备勤科研综合楼南楼与1#F门楼之间的单层构架;4#楼南北楼之间增设连接体,层数为7F,主要功能为备勤用房;4#楼北楼层数不变,层高调整,建筑总高根据层高变化做相应调整,其中H(消防高度)由34.00米调整为34.10米,H(规划高度)由35.80米调整为35.90米;4#楼南楼层数由5F调整为7F,主要使用功能由备勤用房调整为

业务用房,建筑总高根据层数增加及层高变化做相应调整,其中H(消防高度)由18.70米调整为31.4米,H(规划高度)由20.50米调整为33.20米;4#楼与北侧用地红线的最小距离由17.91米调整为19.61米。

5.1#F门楼层数由6F调整为4F,取消部分办公及业务用房,保留医疗用房;建筑总高根据层数减少及层高变化做相应调整,其中H(消防高度)由23.80米调整为19.60米,H(规划高度)由25.60米调整为21.40米;1#F门楼位置向西移动6.60米。

6.2#住院楼及3#传染楼位置均向西移动6.80米。

依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相关规定,现将该事项进行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公示主要内容发布在海峡都市报2023年12月13日版面及福州高新区网站,网站网址: <http://fzgxq.fuzhou.gov.cn> 公示期间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1日(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限内,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或申请听证,应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我局反映或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591-62335903)。来信请寄地点如下: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地点:闽侯县上街镇海西园创业大厦十楼,邮政编码:350100。来信请注明“规划意见与建议”。

附注:

- 书面反馈(申请)意见发表时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
- 书面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13日